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周育安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107

傳真：04-23289452

電子信箱：yacho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120031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50000I_1120031232_ATTACH1.pdf、
387150000I_1120031232_ATTACH2.pdf、387150000I_1120031232_ATTACH3.odt、
387150000I_1120031232_ATTACH4.pdf、387150000I_112003123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12年3月22日以環署綜字第
1121027705號令修正發布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
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
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22日環署綜字第
112102770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維持船隻安全進出及港埠正常營運進行維護浚挖，可免
實施環境影響評估（下稱環評）。
 - (二)考量緊急海水淡化機組屬因應旱災所需緊急處置設施，
且於亢旱救旱事實消失後，機組將封存備用，增訂海水
淡化廠興建或擴增處理量，屬臨時救急之亢旱救旱，經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可免實施環評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3/24



041120024769 有附件

- (三) 考量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250公尺以外，仍對於周邊住戶可能有噪音、眩影等影響疑慮，並參考國外研究文獻，修正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為500公尺以下，應實施環評。
- (四) 修正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與展覽會、博覽會或會展中心以整體開發面積為認定標準，並新增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評規定。
- (五) 考量空中纜車開發強度相對其他交通建設對環境影響較小，修正纜車應實施環評規定。
- (六) 新增開發行為類別，太空發展法之國家發射場域設置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10公頃以上，應實施環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